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長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建議重選董事** 3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6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簡介**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准許，為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股份」或「本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董事:

常振明*(董事長)*

王炯*(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李慶萍*

宋康樂**

嚴淑琴**

劉祝余**

彭豔祥**

劉中元**

楊小平**

蕭偉強#

徐金梧#

梁定邦#

周文耀#

原田昌平#

科爾#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32樓

敬啟者: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以考慮(i)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i)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授出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獲重續則除外。因此，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續該等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i)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ii)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該等重續一般授權將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起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倘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科爾先生於2019年3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李慶萍女士、嚴淑琴女士、劉中元先生、徐金梧博士及周文耀先生作為任期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李慶萍女士、嚴淑琴女士、劉中元先生及徐金梧博士，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宣佈周文耀先生將退休，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尋求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填補因周文耀先生退任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直至本公司稍後公佈。

關於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董事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專業知識及付出足夠的時間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列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的董事在不同領域的相關經驗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科爾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函。提名委員會經參考獨立性指引後的結論是科爾先生為獨立人士，並認為科爾先生的背景、教育及於銀行業的豐富經驗使其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亦可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效率。提名委員會認為科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技能、資歷、經驗、誠信及獨立性。

徐金梧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按照獨立性指引，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經參考獨立性指引後，對徐博士的獨立性表示滿意。本公司認為徐博士保持了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了徐博士於學術界及工業界的豐富經驗，徐博士曾擔任北京科技大學校長且為冶金機械與金屬材料方面的專家。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效率。此外，徐博士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貢獻及見解，並證明他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公正的觀點。

鑒於以上，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慶萍女士、嚴淑琴女士、劉中元先生、徐金梧博士及科爾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退任董事，就各自重選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擬重選上述各退任董事的個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關於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所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建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長
常振明
謹啟

2019年4月29日

此乃關於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之購回建議條款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其用意在於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提出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I.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90,262,630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909,026,263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II. 股東批准／買賣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指定交易之方式)批准。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只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增加。

IV. 提供購回所需之資金

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從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中撥出，即為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均來自可供分派之溢利。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

V. 股價

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幣)	*(港幣)*
2018年		
4月	12.12	10.70
5月	12.14	11.10
6月	12.16	10.78
7月	11.20	10.22
8月	11.28	10.68
9月	11.78	10.78
10月	11.96	11.24
11月	13.28	11.46
12月	13.20	11.96
2019年		
1月	12.68	11.72
2月	12.24	11.38
3月	12.14	11.34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28	11.50

VI.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13%。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觸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項下訂明之公眾持股量。該公眾持股量高於緊隨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即21.87%)。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各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彼等之薪酬(除於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的科爾先生外)載於2018年年度報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般而言，向董事支付之薪酬乃參照市場趨勢及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除外，彼等的薪酬乃根據國家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確定)。全體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就下列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李慶萍女士(「李女士」)**，56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曾任中信銀行行長、中國農業銀行國際部總經理、廣西分行行長、零售業務總監。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超過三十年銀行從業經驗，對國際業務和零售業務有較深研究。彼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嚴淑琴女士(「嚴女士」)**，58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嚴女士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彼曾先後在財政部江西專員辦、寧波專員辦等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專員助理、副監察專員、監察專員等職務。彼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註冊會計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中元先生(「劉先生」)**，49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証券投資部主任。曾任國家體改委辦公廳、綜合規劃和試點司幹部、主任科員；國務院體改辦秘書行政司主任科員、副處長；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秘書處辦公室副處長、處長；股權資產部處長、副主任；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副主任、境外投資部主任。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金梧***工學博士*(**「徐博士」**)，69歲，自2012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金屬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金屬學會冶金設備分會主任委員，是冶金機械與金屬材料方面的專家，於學術界及工業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徐博士於2004年獲委任為北京科技大學校長及於2013年起卸任該職務。彼於出任北京科技大學校長期間曾負責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和重要企業項目的科研工作。彼曾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出任寧波東力傳動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也曾於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期間出任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徐博士於1976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北京科技大學前身)機械系，1981年於北京鋼鐵學院獲機械工程碩士學位，1988年獲德國亞琛工業大學機械學院工學博士學位。1989年起歷任北京科技大學校長、機械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副校長等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科爾先生(「科爾先生」)**，70歲，自2019年3月28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科爾先生於2010年9月1日加入淡馬錫國際為總裁，在此之前，曾服務於美國銀行，並於2010年3月退休。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銀行經驗。在美國銀行任職期間，科爾先生曾擔任若干高級行政職位，包括企業發展副主席，退休時的職位為首席風險官。彼亦為Post Holding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科爾先生於2011年5月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由於淡馬錫集團持有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因此科爾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詳細情況列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發佈之公告)，科爾先生的任期至2014年9月止，相關權益現已經轉讓。彼曾為弗吉尼亞大學傑斐遜(Jefferson)學者基金會之董事，亦曾擔任Enstar集團及Grupo Financiero Santander Serfin之董事，以及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科爾先生於西南密蘇里州立大學取得政治學士學位，並在弗吉尼亞大學獲得政府行政碩士學位。在此期間，彼於1970年被命名為Woodrow Wilson院士，也曾為弗吉尼亞大學的Philip Dupont學者以及Mclntire院士。獲委任後，科爾先生或其指定的慈善機構將分別收取每年港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50,000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上述均按任期比例計算)。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茲通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慶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嚴淑琴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劉中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徐金梧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7. 重選科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 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填補因周文耀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直至本公司稍後公佈。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上述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　王康

香港，2019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32樓

附註：

(i)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由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b) 由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iv) 關於上文第3至6項，李慶萍女士、嚴淑琴女士、劉中元先生及徐金梧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關於上文第7項，科爾先生於2019年3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彼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 關於上文第10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第140至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股份，賦予本公司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倘通過第10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vi) 關於上文第11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賦予本公司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倘通過第11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vii)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本公司或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延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是否如期進行或若延期則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顧及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viii) 為答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每位親身出席的合資格人士(不論其是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代表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身份出席)將可獲派餅盒券一張。